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5289)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5 樓
電 話：(02)7703-3000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6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8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 6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4 ~ 6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091 號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宜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宜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周建宏

黃世鈞
周建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7 日

~4~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70,161	20	\$ 1,065,887	23	\$ 1,081,311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及						
	資產—流動	十二(四)	16	-	79	-	22,07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03	-	2,972	-	3,3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						
		十二(四)	1,069,460	22	980,559	21	772,051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5	-	4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596	1	2,313	-	22,82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429	-	21	-	-	-
130X	存貨	六(四)	1,152,171	24	1,110,326	24	949,915	23
1410	預付款項		58,744	1	71,847	2	49,4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89,285</u>	<u>68</u>	<u>3,234,045</u>	<u>70</u>	<u>2,900,916</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7,580	3	56,494	1	13,06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166,436	24	1,134,353	25	1,028,238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						
		八	104,235	2	104,558	2	40,54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6,924	-	16,513	-	25,0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54,509	1	48,980	1	45,53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86,357	2	44,367	1	39,4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56,041</u>	<u>32</u>	<u>1,405,265</u>	<u>30</u>	<u>1,191,922</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4,845,326</u>	<u>100</u>	<u>\$ 4,639,310</u>	<u>100</u>	<u>\$ 4,092,838</u>	<u>100</u>

(續次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10,000	2	\$ 5,000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	-	75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4,367	-	-	-	-	-
2150	應付票據		359	-	1,317	-	183	-
2170	應付帳款		476,887	10	669,285	15	487,150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	-	-	17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49,009	5	246,903	5	191,40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03,098	4	136,198	3	114,51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42,272	1	35,066	1	18,62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78,495	2	156,15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及七(二)	2,966	-	13,339	-	21,30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77,453</u>	<u>24</u>	<u>1,263,258</u>	<u>27</u>	<u>834,113</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	-	485,657	1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	-	17,28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8	-	988	-	7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8</u>	<u>-</u>	<u>990</u>	<u>-</u>	<u>503,677</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178,441</u>	<u>24</u>	<u>1,264,248</u>	<u>27</u>	<u>1,337,790</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49,811	16	738,791	16	663,945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81,816	20	949,010	20	642,315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55,212	5	255,212	6	208,85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6,298	35	1,428,596	31	1,110,977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319)	-	(6,193)	-	(5,67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655,818</u>	<u>76</u>	<u>3,365,416</u>	<u>73</u>	<u>2,620,414</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		11,067	-	9,646	-	134,634	3
3XXX	權益總計		<u>3,666,885</u>	<u>76</u>	<u>3,375,062</u>	<u>73</u>	<u>2,755,048</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4,845,326</u>	<u>100</u>	<u>\$ 4,639,310</u>	<u>100</u>	<u>\$ 4,092,83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2,013,135	100	\$ 1,404,3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1,489,341)	(74)	(1,051,100)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23,794	26	353,253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88,510)	(5)	(87,925)	(6)
6200 管理費用		(80,895)	(4)	(62,65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78)	(1)	(38,96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85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2,324)	(10)	(189,539)	(13)
6900 營業利益		331,470	16	163,71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3,877	-	2,4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0,559)	-	(47,911)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66)	-	(2,40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627)	(1)	(1,0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75)	(1)	(48,927)	(4)
7900 稅前淨利		312,495	15	114,787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63,372)	(3)	(29,392)	(2)
8200 本期淨利		\$ 249,123	12	\$ 85,395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26)	-	(\$ 6,8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26)	-	(6,89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126)	-	(\$ 6,8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7,997	12	\$ 78,501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7,702	12	\$ 107,169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421	-	(21,774)	(2)
本期淨利		\$ 249,123	12	\$ 85,395	6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6,576	12	\$ 100,27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421	-	(21,774)	(2)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47,997	12	\$ 78,501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3.33		\$ 1.5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3.27		\$ 1.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於本公司			業種			主留盈餘			權益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 股權與 價值	認列 子公司 所有權益	對子公司 認列 所有權益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 資淨值之 變動數	員工認 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 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 營運機 構報 表換 算差 額	總	非控 制 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	\$659,410	\$568,741	\$802	\$23,012	\$	\$18,859	\$208,854	\$1,003,808	\$1,217	\$2,496,171	\$156,408	\$2,652,579
六(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839	-	839
六(十四)	員工行使認股權	4,535	25,081	-	-	(6,487)	-	-	-	-	23,129	-	23,129
	本期淨(損)益	-	-	-	-	-	-	-	107,169	-	107,169	(21,774)	85,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894)	(6,894)	-	(6,894)
	106年3月31日餘額	\$663,945	\$593,822	\$802	\$23,012	\$	\$18,859	\$208,854	\$1,110,977	(\$5,677)	\$2,620,414	\$134,634	\$2,755,048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738,791	\$917,147	\$802	\$23,012	\$	\$5,978	\$255,212	\$1,428,596	(\$6,193)	\$3,365,416	\$9,646	\$3,375,062
六(十一)	公司債轉換	9,350	71,888	-	-	-	(2,987)	-	-	-	78,251	-	78,251
六(十四)	員工行使認股權	1,670	6,179	-	-	-	-	-	-	-	7,849	-	7,849
	已失效認股權	-	2,071	-	-	-	(2,071)	-	-	-	-	-	-
六(五)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	-	-	-	(42,274)	-	-	-	-	(42,274)	-	(42,274)
	本期淨(損)益	-	-	-	-	-	-	-	247,702	-	247,702	1,421	249,1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126)	(1,126)	-	(1,126)
	107年3月31日餘額	\$749,811	\$997,285	\$802	\$23,012	(\$42,274)	\$2,991	\$255,212	\$1,676,298	(\$7,319)	\$3,655,818	\$11,067	\$3,666,8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2,495	\$ 114,7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8,229	9,463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383	5,83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323	204
呆帳費用	十二(四) -	39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859)	-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13,248	8,931
存貨報廢損失	六(四) 45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33 (1,5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份額	六(五) 11,627	1,0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5 (1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49) (42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66	2,402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	8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69	1,565
應收帳款淨額	(87,014) (8,8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6	-
其他應收款	(34,426)	10,4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8)	-
存貨	(55,550) (71,132)
預付款項	13,103 (22,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088	-
應付票據	(958)	183
應付帳款	(192,398) (260,6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5)
其他應付款	3,017 (19,952)
負債準備-流動	7,206	3,93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6	5,8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029 (218,891)
收取之利息	592	514
支付所得稅	(1,965) (2,1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56 (220,501)

(續次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125,59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925)	(4,8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347)	(4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0,157)	(2,7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019)	(8,03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10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723)
支付之利息	(31)	(10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25)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四) 7,849	23,1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818	22,077
匯率影響數	(181)	(3,7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5,726)	(210,1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5,887	1,291,4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0,161	\$ 1,081,3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4 年 3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工業用嵌入式儲存裝置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查通過，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正式上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	\$ 11,279	\$ 11,279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339	(11,279)	2,060	1
負債影響總計	\$ 13,339	\$ -	\$ 13,339	

說明：

1. 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IFRS 15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本集團因銷售商品而預收客戶之款項，於原會計政策下表達於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依據IFRS 15表達規定，於民國107年1月1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11,279。

2. 有關初次適用IFRS 15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變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之修正式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108年1月1日。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第一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

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nodisk USA Corporation	工業用嵌入式儲存裝置之銷售	100	100	100	註3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宜鼎日本株式會社	工業用嵌入式儲存裝置之售後服務與支援	100	100	100	註3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nodisk Europe B.V.	工業用嵌入式儲存裝置之售後服務與支援	100	100	100	註3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nodisk Global -M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註3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用顯示卡之製造及銷售	79.68	79.68	79.68	註3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捷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	-	-	33.72	註2、註3
Innodisk Global -M Corporation	宜鼎芯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業用嵌入式儲存裝置之銷售	100	100	100	註3

註 1：有關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訊及投資損益，請詳附表五之說明。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對捷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席次過半具有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能力，故將其納入合併個體。後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喪失對捷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能力而不具控制力，並按喪失控制力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對該公司之投資。

註 3：上述列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個體之重要子公司-Innodisk USA Corporation 及其他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皆經本公司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

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2年~8年
辦公設備	2年~6年
其他	2年~6年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4 年～32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6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為保固之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七)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民國 107 年起及 107 年以前年度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分別加徵 5%及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九)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研發、製造並銷售各種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認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存貨之評價過程中，因本公司須運用判斷評估存貨之正常損耗、過時陳舊及市場銷售價值，以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科技變遷、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152,17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15	\$ 809	\$ 68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78,436	674,110	637,87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390,910</u>	<u>390,968</u>	<u>442,755</u>
	<u>\$ 970,161</u>	<u>\$ 1,065,887</u>	<u>\$ 1,081,31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且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評價

\$ 16
\$ 16

1. 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失為(\$33)。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 應收帳款

107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減：備抵損失

\$ 1,071,029
(1,569)
\$ 1,069,460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60天
逾期60天以上

\$ 985,824
78,640
6,000
565
\$ 1,071,02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四) 存貨

	107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42,877	(\$ 126,268)	\$ 616,609
在製品	248,625	(8,092)	240,533
製成品	194,397	(7,590)	186,807
商品存貨	111,934	(3,712)	108,222
	<u>\$ 1,297,833</u>	<u>(\$ 145,662)</u>	<u>\$ 1,152,17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03,593	(\$ 110,163)	\$ 593,430
在製品	229,578	(9,046)	220,532
製成品	197,500	(7,483)	190,017
商品存貨	112,069	(5,722)	106,347
	<u>\$ 1,242,740</u>	<u>(\$ 132,414)</u>	<u>\$ 1,110,326</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74,732	(\$ 80,559)	\$ 494,173
在製品	221,411	(12,804)	208,607
製成品	150,760	(12,274)	138,486
商品存貨	114,818	(6,169)	108,649
	<u>\$ 1,061,721</u>	<u>(\$ 111,806)</u>	<u>\$ 949,915</u>

1. 上項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1月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67,179	\$ 1,036,742
存貨跌價損失	13,248	8,931
報廢損失	457	-
其他	8,457	5,427
	<u>\$ 1,489,341</u>	<u>\$ 1,051,100</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關聯企業：						
捷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95,405	40.37%	\$ 26,662	32.00%	\$ -	-
巽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196	31.96%	10,363	30.27%	13,069	30.27%
安捷科股份有限公司	17,979	25.35%	19,469	25.35%	-	-
	<u>\$ 127,580</u>		<u>\$ 56,494</u>		<u>\$ 13,069</u>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627)及(\$1,017)，係依據本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認列。

1. 捷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控制力，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

(2)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捷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112,833，致持股比例由 32.00%變動為 40.37%，故將該股權淨值變動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34,281。

2. 巽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巽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12,757，致持股比例由 30.27%變動為 31.96%，故將該股權淨值變動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7,993。

3. 安捷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第二季新增對該公司之投資\$22,000。

4.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無重大之關聯企業，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彙總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27,580、\$56,494 及 \$13,069。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1,627)	(\$ 1,01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230)</u>	<u>(\$ 1,017)</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 代驗設備	其他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516,674	\$ 387,370	\$ 111,810	\$ 14,306	\$ 200,533	\$ 38,987	\$1,269,6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630)	(64,374)	(10,613)	-	(25,710)	(135,327)
	<u>\$ 516,674</u>	<u>\$ 352,740</u>	<u>\$ 47,436</u>	<u>\$ 3,693</u>	<u>\$ 200,533</u>	<u>\$ 13,277</u>	<u>\$1,134,353</u>
<u>107年度</u>							
1月1日	\$ 516,674	\$ 352,740	\$ 47,436	\$ 3,693	\$ 200,533	\$ 13,277	\$1,134,353
增添	-	1,857	-	252	420	4,396	6,925
重分類	-	-	-	-	32,673	1,840	34,513
處分	-	-	-	(5)	-	-	(5)
折舊費用	-	(2,370)	(3,645)	(438)	-	(1,776)	(8,229)
淨兌換差額	(259)	(875)	6	20	-	(13)	(1,121)
3月31日	<u>\$ 516,415</u>	<u>\$ 351,352</u>	<u>\$ 43,797</u>	<u>\$ 3,522</u>	<u>\$ 233,626</u>	<u>\$ 17,724</u>	<u>\$1,166,436</u>
<u>107年3月31日</u>							
成本	\$ 516,415	\$ 388,028	\$ 111,729	\$ 14,536	\$ 233,626	\$ 45,139	\$1,309,4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6,676)	(67,932)	(11,014)	-	(27,415)	(143,037)
	<u>\$ 516,415</u>	<u>\$ 351,352</u>	<u>\$ 43,797</u>	<u>\$ 3,522</u>	<u>\$ 233,626</u>	<u>\$ 17,724</u>	<u>\$1,166,436</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562,701	\$ 405,261	\$ 110,796	\$ 13,536	\$ -	\$ 45,832	\$1,138,1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589)	(49,574)	(9,312)	-	(24,536)	(115,011)
	<u>\$ 562,701</u>	<u>\$ 373,672</u>	<u>\$ 61,222</u>	<u>\$ 4,224</u>	<u>\$ -</u>	<u>\$ 21,296</u>	<u>\$1,023,115</u>
<u>106年度</u>							
1月1日	\$ 562,701	\$ 373,672	\$ 61,222	\$ 4,224	\$ -	\$ 21,296	\$1,023,115
增添	-	2,778	-	1,166	-	858	4,802
重分類	7,773	5,781	-	-	-	84	13,638
處分	-	-	-	-	-	(8)	(8)
折舊費用	-	(2,803)	(3,972)	(603)	-	(2,085)	(9,463)
淨兌換差額	(823)	(2,904)	(14)	(17)	-	(88)	(3,846)
3月31日	<u>\$ 569,651</u>	<u>\$ 376,524</u>	<u>\$ 57,236</u>	<u>\$ 4,770</u>	<u>\$ -</u>	<u>\$ 20,057</u>	<u>\$1,028,238</u>
<u>106年3月31日</u>							
成本	\$ 569,651	\$ 410,620	\$ 110,774	\$ 14,304	\$ -	\$ 46,454	\$1,151,8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096)	(53,538)	(9,534)	-	(26,397)	(123,565)
	<u>\$ 569,651</u>	<u>\$ 376,524</u>	<u>\$ 57,236</u>	<u>\$ 4,770</u>	<u>\$ -</u>	<u>\$ 20,057</u>	<u>\$1,028,238</u>

1.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75,982	\$ 35,573	\$ 111,5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997)	(6,997)
	<u>\$ 75,982</u>	<u>\$ 28,576</u>	<u>\$ 104,558</u>
<u>107年度</u>			
1月1日	\$ 75,982	\$ 28,576	\$ 104,558
折舊費用	-	(323)	(323)
3月31日	<u>\$ 75,982</u>	<u>\$ 28,253</u>	<u>\$ 104,235</u>
<u>107年3月31日</u>			
成本	\$ 75,982	\$ 35,573	\$ 111,5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320)	(7,320)
	<u>\$ 75,982</u>	<u>\$ 28,253</u>	<u>\$ 104,23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1,092	\$ 24,419	\$ 55,5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13)	(1,213)
	<u>\$ 31,092</u>	<u>\$ 23,206</u>	<u>\$ 54,298</u>
<u>106年度</u>			
1月1日	\$ 31,092	\$ 23,206	\$ 54,298
重分類	(7,773)	(5,781)	(13,554)
折舊費用	-	(204)	(204)
3月31日	<u>\$ 23,319</u>	<u>\$ 17,221</u>	<u>\$ 40,540</u>
<u>106年3月31日</u>			
成本	\$ 23,319	\$ 18,314	\$ 41,6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93)	(1,093)
	<u>\$ 23,319</u>	<u>\$ 17,221</u>	<u>\$ 40,54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419</u>	<u>\$ 59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 營運費用	<u>\$ 564</u>	<u>\$ 500</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15,844、\$113,959 及 \$48,241。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及實際成交價格評估而得，屬第二級公允價值。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合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22,761	\$ 12,099	\$ 34,86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347)	-	(18,347)
	<u>\$ 4,414</u>	<u>\$ 12,099</u>	<u>\$ 16,513</u>
<u>107年度</u>			
1月1日	\$ 4,414	\$ 12,099	\$ 16,51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347	-	1,347
攤銷費用	(729)	-	(729)
淨兌換差額	-	(207)	(207)
3月31日	<u>\$ 5,032</u>	<u>\$ 11,892</u>	<u>\$ 16,924</u>
<u>107年3月31日</u>			
成本	\$ 24,108	\$ 11,892	\$ 36,0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9,076)	-	(19,076)
	<u>\$ 5,032</u>	<u>\$ 11,892</u>	<u>\$ 16,924</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3,333	\$ 21,305	\$ 13,003	\$ 47,641
累計攤銷及減損	(5,833)	(15,446)	-	(21,279)
	<u>\$ 7,500</u>	<u>\$ 5,859</u>	<u>\$ 13,003</u>	<u>\$ 26,362</u>
<u>106年度</u>				
1月1日	\$ 7,500	\$ 5,859	\$ 13,003	\$ 26,36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493	-	493
重分類	-	200	-	200
攤銷費用	(625)	(716)	-	(1,341)
淨兌換差額	-	-	(655)	(655)
3月31日	<u>\$ 6,875</u>	<u>\$ 5,836</u>	<u>\$ 12,348</u>	<u>\$ 25,059</u>
<u>106年3月31日</u>				
成本	\$ 13,333	\$ 21,999	\$ 12,348	\$ 47,680
累計攤銷及減損	(6,458)	(16,163)	-	(22,621)
	<u>\$ 6,875</u>	<u>\$ 5,836</u>	<u>\$ 12,348</u>	<u>\$ 25,059</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68	\$ 151
推銷費用	34	11
管理費用	140	172
研究發展費用	487	1,007
	<u>\$ 729</u>	<u>\$ 1,341</u>

2.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Innodisk USA Corporation	\$ 10,362	\$ 10,569	\$ 10,818
其他	1,530	1,530	1,530
	<u>\$ 11,892</u>	<u>\$ 12,099</u>	<u>\$ 12,348</u>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預計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毛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4.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000	1.4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105,000	0.958%~1.6%	無
	<u>\$ 110,000</u>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5,000</u>	1.4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無。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9 及 \$105。

(十) 其他應付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3,753	\$ 137,001	\$ 95,79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80,126	59,138	55,726
應付費用	43,357	43,012	32,289
其他	11,773	7,752	7,596
	<u>\$ 249,009</u>	<u>\$ 246,903</u>	<u>\$ 191,407</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79,300	\$ 158,500	\$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05)	(2,350)	(14,343)
	78,495	156,150	485,65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78,495)	(156,150)	-
	<u>\$ -</u>	<u>\$ -</u>	<u>\$ 485,657</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00.8 元，前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自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100.8 元調整為新台幣 91.9 元；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91.9 元調整為新台幣 84.7 元。
- D. 本公司依以下情形得行使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請函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E. 本轉換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06 年 10 月 15 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的前四十日(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

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計 \$79,300 及 \$500,0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935,045 股及 0 股。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前述公司債轉換交易而增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71,888 及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2,987。

2. 屬複合工具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8,85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計 \$3,750，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分別為 \$16(含評價調整 \$3,734)、\$79(含評價調整 \$3,829)及 (\$750)(含評價調整 \$3,000)，並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淨(損)益(\$33)及 \$1,55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9087%。

(十二) 長期借款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本公司之長期借款業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提前清償完畢。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3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京擔保借款	自104年9月30日至109年9月30日，按月攤還本利，不得循環使用	2.0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20,13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48)
				<u>\$ 17,288</u>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

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海外子公司 Innodisk Global-M Coproration 未訂員工退休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Innodisk USA Corporation、Innodisk Europe B.V. 及宜鼎日本株式會社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宜鼎芯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769 及 \$5,286。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交割方式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3.3.20	2,000 仟股	4 年	註 1	權益交割

註 1：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服務屆滿 3 年可既得 100%。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民國 106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訂定認股辦法案，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2,5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申報生效，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尚未發行給予員工。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76	\$ 47.00	1,109	\$ 51.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209)	47.00	(11)	51.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67)	47.00	(453)	51.0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645	51.00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645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7年3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年3月20日	107年3月20日	-	\$ 47.00
		106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年3月20日	107年3月20日	376	\$ 47.00
		106年3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年3月20日	107年3月20日	645	\$ 51.00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二項式評價模型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3. 3. 20	69	69	26.63%	4年	NA	0.9480%	15.54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 -	\$ 839

(十五) 負債準備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月1日餘額	\$ 35,066	\$ 14,69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275)	(1,89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481	5,828
3月31日餘額	\$ 42,272	\$ 18,629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	\$ 42,272	\$ 35,066	\$ 18,629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工業用嵌入式儲存裝置及工業用動態隨機記憶體模組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

料估計。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 \$749,811，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單位：股）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月1日	73,879,097	65,940,980
員工行使認股權	167,000	453,500
公司債轉換	935,045	-
3月31日	<u>74,981,142</u>	<u>66,394,480</u>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而發行普通股分別為 167,000 股及 453,500 股，前述民國 107 年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
3.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普通股為 935,045 股，前述民國 107 年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之普通股，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資本公積變動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已往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 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考量未來營運需要、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本公司所經營業務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現金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盈餘分配與股東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三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及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6,788		\$ 46,358	
特別盈餘公積	6,193		-	
股票股利	22,347	\$ 0.30	32,970	\$ 0.50
現金股利	424,593	5.70	263,764	4.00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本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十九)營業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013,13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台灣	亞洲	美洲	歐洲	其他	小計	調節及銷售	合計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423,688	\$ 615,306	\$ 541,479	\$ 412,955	\$ 19,707	\$ 2,013,135	\$ -	\$ 2,013,135
內部部門 交易之收入	<u>23,457</u>	<u>143,350</u>	<u>471,841</u>	<u>-</u>	<u>-</u>	<u>638,648</u>	<u>(638,648)</u>	<u>-</u>
部門收入	<u>447,145</u>	<u>758,656</u>	<u>1,013,320</u>	<u>412,955</u>	<u>19,707</u>	<u>2,651,783</u>	<u>(638,648)</u>	<u>2,013,13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u>447,145</u>	<u>758,656</u>	<u>1,013,320</u>	<u>412,955</u>	<u>19,707</u>	<u>2,651,783</u>	<u>(638,648)</u>	<u>2,013,135</u>
	<u>\$ 447,145</u>	<u>\$ 758,656</u>	<u>\$ 1,013,320</u>	<u>\$ 412,955</u>	<u>\$ 19,707</u>	<u>\$ 2,651,783</u>	<u>(\$ 638,648)</u>	<u>\$ 2,013,135</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合約	<u>\$ 14,367</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商品銷售合約	<u>\$ 7,886</u>

3.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二十) 其他收入

	<u>107年1月1日</u>	<u>106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 1,487	\$ 760
銀行存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449	425
其他	<u>1,941</u>	<u>1,218</u>
	<u>\$ 3,877</u>	<u>\$ 2,403</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 33)	\$ 1,569
淨外幣兌換損失	(10,180)	(49,2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5)	1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23)	(204)
其他	(18)	(8)
	<u>(\$ 10,559)</u>	<u>(\$ 47,911)</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9	\$ 105
可轉換公司債	627	2,297
	<u>\$ 666</u>	<u>\$ 2,402</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u>\$ 189,123</u>	<u>\$ 164,32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8,229</u>	<u>\$ 9,463</u>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攤銷費用	<u>\$ 4,383</u>	<u>\$ 5,830</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162,684	\$ 142,715
員工認股權	-	839
勞健保費用	14,458	10,027
退休金費用	5,769	5,286
其他	6,212	5,461
	<u>\$ 189,123</u>	<u>\$ 164,32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以稅前淨利提撥百分之二內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稅前淨利之百分之三以上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507及\$7,34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61及\$1,83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本集團國內合併子公司安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3及\$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7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第一季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09%及 1.2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集團國內合併子公司安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第一季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4.81%及 0.97%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期後事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預付所得稅	\$ -	(\$ 18)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3,098	114,517
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134,605)	(82,22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540
扣繳及暫繳稅額	372	3,07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8,865</u>	<u>35,89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67	(6,960)
稅率改變之影響	(7,098)	-
其他：		
匯率影響數	38	459
所得稅費用	<u>\$ 63,372</u>	<u>\$ 29,392</u>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本集團國內合併子公司安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 每股盈餘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
	<u>稅後金額</u>	<u>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7,702	74,463	\$ 3.3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7,7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97	
員工認股權	-	19	
可轉換公司債	661	1,08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48,363</u>	<u>76,059</u>	<u>\$ 3.27</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
	<u>稅後金額</u>	<u>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7,169	69,318	\$ 1.5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7,1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08	
員工認股權	-	435	
可轉換公司債	747	5,44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7,916</u>	<u>75,601</u>	<u>\$ 1.43</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

(二十七)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力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喪失對捷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09,743。

(二十八)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物，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1,487 及\$760 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6,765	\$ 5,715	\$ 1,96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201</u>	<u>1,905</u>	<u>396</u>
	<u>\$ 7,966</u>	<u>\$ 7,620</u>	<u>\$ 2,363</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物，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4 年至 106 年，及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使用地，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5 年至 125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4,098 及\$4,212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3,209	\$ 14,176	\$ 15,27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1,094	18,875	23,589
超過5年	<u>46,172</u>	<u>35,082</u>	<u>36,978</u>
	<u>\$ 80,475</u>	<u>\$ 68,133</u>	<u>\$ 75,84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宜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捷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巽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安捷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財團法人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	受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捐贈之金額 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 營業收入

本集團對關係人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本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490	\$ -

本集團對關係人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之價格係依雙方之約定辦理，收款政策為月結 25 天至月結 35 天，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對非關係人收款政策為預收貨款及月結 30 天至 90 天內。

(2) 應收帳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本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5	\$ 41	\$ 36

2. 進貨交易

(1) 營業成本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交易之明細如下：

	<u>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	\$ 163

本集團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政策為月結 90 天，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對非關係人付款政策為預付貨款、出貨後 7 日及月結 30 天至 90 天內。

(2) 應付帳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	\$ -	\$ 171

3. 捐贈交易/營業費用

本集團為協助教育發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對關係人之捐贈而產生之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財團法人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	\$ 1,000	\$ 1,000

4. 租賃及服務交易

(1) 其他收入

本集團因出租資產予關係人及提供行政支援等服務之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本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783	\$ 294	\$ -	\$ 88

本集團出租辦公室所收取之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於每月收取一次。

(2)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本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429	\$ 21	\$ -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存入保證金之明細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本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56	\$ 256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465	\$ 5,972
退職後福利	124	103
股份基礎給付	-	154
	\$ 6,589	\$ 6,22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房屋建築	\$ -	\$ -	\$ 40,540	長期銀行借款或額度 之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房屋建築	-	-	40,540	長期銀行借款或額度 之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5,820	5,936	-	短期借款之擔保
	<u>\$ 5,820</u>	<u>\$ 5,936</u>	<u>\$ 81,0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
2. 本集團於宜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建廠房，相關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2,503</u>	<u>\$ 137,440</u>	<u>\$ 256,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24%、27% 及 3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22,07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0,161	1,065,887	1,081,311
應收票據淨額	1,703	2,972	3,331
應收帳款淨額	1,069,460	980,559	772,05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	41	-
其他應收款	36,596	2,313	22,8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9	2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2,139	11,555	3,468
	<u>\$ 2,090,493</u>	<u>\$ 2,063,427</u>	<u>\$ 1,905,059</u>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7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0,000	5,000	-
應付票據	359	1,317	183
應付帳款	476,887	669,285	487,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71
其他應付款	249,009	246,903	191,40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8,495	156,150	485,65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20,1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988	988	732
	<u>\$ 915,738</u>	<u>\$ 1,079,643</u>	<u>\$ 1,186,18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日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歐元、美元、日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327	29.100	\$ 1,464,516
人民幣：新台幣	17,590	4.6460	81,723
日幣：新台幣	81,291	0.2739	22,266
美金：日幣	72	106.24	2,095
歐元：新台幣	19	35.860	681
<u>非貨幣性項目</u>			
-對子公司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3,145	29.100	91,513
人民幣：美金	7,618	0.1597	35,405
日幣：新台幣	22,293	0.2739	6,106
歐元：新台幣	201	35.860	7,2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023	29.100	378,969
日幣：新台幣	12,944	0.2739	3,545
歐元：新台幣	111	35.860	3,980
美金：人民幣	4,978	6.2617	144,819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830	29.680	\$ 1,538,314
人民幣：新台幣	45	4.5490	205
日幣：新台幣	141,697	0.2633	37,309
美金：日幣	72	112.72	2,137
歐元：新台幣	21	35.450	744
<u>非貨幣性項目</u>			
-對子公司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3,309	29.680	98,203
人民幣：美金	8,474	0.1533	38,555
日幣：新台幣	21,652	0.2633	5,701
歐元：新台幣	180	35.450	6,3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533	29.680	520,379
日幣：新台幣	11,519	0.2633	3,033
歐元：新台幣	80	35.450	2,836
美金：人民幣	6,579	6.5232	195,225

106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922	30.380	\$ 696,370
人民幣：新台幣	5,900	4.411	26,025
日幣：新台幣	86,564	0.2712	23,476
美金：日幣	72	112.02	2,187
歐元：新台幣	28	32.450	909
<u>非貨幣性項目</u>			
-對子公司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3,143	30.380	95,498
人民幣：美金	6,494	0.1452	28,648
日幣：新台幣	24,130	0.2712	6,544
歐元：新台幣	139	32.450	4,5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172	30.380	369,785
日幣：新台幣	80,371	0.2712	21,797
歐元：新台幣	15	32.450	487
美金：人民幣	4,795	6.8871	145,667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彙總金額分別為(\$10,180)及(\$49,284)。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64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817		-
日幣：新台幣	1%	223		-
美金：日幣	1%	21		-
歐元：新台幣	1%	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790)		-
日幣：新台幣	1%	(35)		-
歐元：新台幣	1%	(40)		-
美金：人民幣	1%	(1,448)		-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96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60		-
日幣：新台幣	1%	235		-
美金：日幣	1%	22		-
歐元：新台幣	1%	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698)		-
日幣：新台幣	1%	(218)		-
歐元：新台幣	1%	(5)		-
美金：人民幣	1%	(1,457)		-

B.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金融商品之價格風險之下。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

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貨幣型基金，此等金融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220。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台幣及日幣計價。

- (B)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原因皆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880 及 \$167 主要係浮動利率導致借款利息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國內貨幣型基金。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對已發生違約之金融資產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60天	逾期60天以上	合計
107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0.03%-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985,824	\$ 78,640	\$ 6,000	\$ 565	\$ 1,071,029
備抵損失	\$ -	\$ -	\$ 1,200	\$ 369	\$ 1,569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收帳款
1月1日_IFRS 9	\$ 3,456
減損損失迴轉	(1,859)
匯率影響數	(28)
3月31日	\$ 1,569

- I.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國內貨幣型基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7年3月31日</u>	<u>1年以內</u>	<u>1年</u>		<u>2年</u>		<u>合計</u>
		<u>至2年內</u>	<u>至5年內</u>	<u>五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10,000	\$ -	\$ -	\$ -	\$ 110,000	
應付票據	359	-	-	-	35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6,887	-	-	-	476,887	
其他應付款	220,086	28,923	-	-	249,009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79,300	-	-	-	79,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88	-	-	-	988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年以內</u>	<u>1年</u>		<u>2年</u>		<u>合計</u>
		<u>至2年內</u>	<u>至5年內</u>	<u>五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5,000	\$ -	\$ -	\$ -	\$ 5,000	
應付票據	1,317	-	-	-	1,31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69,285	-	-	-	669,28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6,903	-	-	-	246,903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158,500	-	-	-	158,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88	-	-	-	988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6年3月31日</u>	<u>1年以內</u>	<u>1年</u>		<u>2年</u>		<u>合計</u>
		<u>至2年內</u>	<u>至5年內</u>	<u>五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183	\$ -	\$ -	\$ -	\$ 18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87,321	-	-	-	487,321	
其他應付款	182,232	9,175	-	-	191,407	
應付公司債	-	500,000	-	-	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3,224	3,167	14,814	-	21,20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32	-	-	-	732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買回權或賣回權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				
回權	\$ -	\$ -	\$ 16	\$ 16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				
回權	\$ -	\$ -	\$ 79	\$ 79
106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2,070	\$ -	\$ -	\$ 22,070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				
回權	\$ -	\$ -	\$ 750	\$ 75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10.之說明。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之任何轉移。

6. 下表列示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衍生工具-負債(資產)</u>	<u>衍生工具-負債(資產)</u>
1月1日	(\$ 79)	\$ 2,300
公司債轉換	30	-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	<u>33</u>	<u>(1,550)</u>
3月31日	<u>(\$ 16)</u>	<u>\$ 750</u>

註：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外部專家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

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資產	\$ 16	二元樹 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2.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資產	\$ 79	二元樹 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2.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06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負債	\$ 750	二元樹 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2.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公允價值之衡量應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淨資產或負債價值增加或減少 1%，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第一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含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無重大影響。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貨幣型基金	\$ -	\$ 22,000
評價調整	-	70
小計	-	22,07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評價	79	-
	<u>\$ 79</u>	<u>\$ 22,070</u>

A.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為\$19。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為\$0。

B.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984,015	\$ 775,604
減：備抵呆帳	(3,456)	(3,553)
	<u>\$ 980,559</u>	<u>\$ 772,051</u>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於內部明定授信政策，於客戶提出交貨之要求前，須就其每一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群組1	\$ 233,334	\$ 250,192
群組2	351,736	203,657
群組3	288,344	249,979
	<u>\$ 873,414</u>	<u>\$ 703,828</u>

群組 1：交易條件為 T/T in advance 或月結 30 天(含)以內之客戶。

群組 2：交易條件為月結 31~59 天之客戶。

群組 3：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含)以上之客戶。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30天內	\$ 94,431	\$ 58,452
31-90天	12,696	9,771
91天以上	18	-
	<u>\$ 107,145</u>	<u>\$ 68,223</u>

A.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B. 本集團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者，主係收款之時間差造成，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該帳款仍可回收。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456 及 \$3,553。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223	\$ 3,22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93	393
匯率影響數	-	(63)	(63)
3月31日	<u>\$ -</u>	<u>\$ 3,553</u>	<u>\$ 3,553</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第一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研發、製造並銷售各種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

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銷貨收入	<u>\$ 1,404,353</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u>107年3月31日</u>		
	<u>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u>	<u>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u>	<u>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u>
合約負債—流動	(\$ 14,367)	\$ -	(\$ 14,36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66)	(17,333)	14,367

綜合損益表項目：無。

說明：本集團因提供銷售商品而預收客戶款項於原會計政策下表達於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依據 IFRS15 表達規定，重分類至合約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

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工業用記憶儲存裝置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相關，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單一營運部門</u>	<u>調節及沖銷</u>	<u>總計</u>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2,013,135	\$ -	\$ 2,013,135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u>638,648</u>	<u>(638,648)</u>	<u>-</u>
部門收入	<u>\$ 2,651,783</u>	<u>(\$ 638,648)</u>	<u>\$ 2,013,13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31,470</u>	<u>\$ -</u>	<u>\$ 331,470</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4,845,326</u>	<u>\$ -</u>	<u>\$ 4,845,326</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單一營運部門</u>	<u>調節及沖銷</u>	<u>總計</u>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1,404,353	\$ -	\$ 1,404,353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493,922	(493,922)	-
部門收入	<u>\$ 1,898,275</u>	<u>(\$ 493,922)</u>	<u>\$ 1,404,35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63,714</u>	<u>\$ -</u>	<u>\$ 163,714</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4,092,838</u>	<u>\$ -</u>	<u>\$ 4,092,838</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價值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331,470	\$ 163,714
其他收入	3,877	2,40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59)	(47,911)
財務成本	(666)	(2,4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之份額	<u>(11,627)</u>	<u>(1,017)</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312,495</u>	<u>\$ 114,787</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註4)								
0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InnoDisk USA Corporation	2	\$ 731,164	\$ 20,776	\$ 20,370	\$ -	\$ -	0.56%	\$ 1,827,909	Y	N	N	
0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安提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2	731,164	45,000	45,000	10,000	20,000	1.23%	1,827,909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係以USD:NTD=1:29.10列示之。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nodisk US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 貨)	\$ 471,841)	25%	月結6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428,886	34%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宜鼎芯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43,350)	8%	月結6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44,872	11%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nodisk USA Corporation	子公司	\$ 428,886	4.75	\$ -		\$ 162,934	\$ -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宜鼎芯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4,872	3.37	-		67,927	-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註1)	交易人名稱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之比率
								(註3)
0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nodisk USA Corporation		(1)	銷貨	\$ 471,841	與一般客戶同	23%
0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宜鼎芯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	143,350	與一般客戶同	7%
0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nodisk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428,886	與一般客戶同	9%
0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宜鼎芯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4,872	與一般客戶同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nodisk USA Corporation	美國	工業用嵌入式儲存裝置之銷售	\$ 140,499	\$ 140,499	2,046,511	100	\$ 56,626	(\$ 7,322)	(\$ 13,602)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宜鼎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工業用嵌入式儲存裝置之售後服務與支援	3,533	3,533	196	100	6,106	173	173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nodisk Europe B.V.	荷蘭	工業用嵌入式儲存裝置之售後服務與支援	332	332	1	100	7,214	760	760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nodisk Global-M Corporation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18,659	18,659	615,000	100	34,887	(3,942)	(4,133)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用顯示卡之製造及銷售	24,700	24,700	2,470,000	79.68	43,384	6,987	5,567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捷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	224,057	111,225	16,652,700	40.37	95,405	(25,945)	(9,205)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巽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5,157	22,400	3,515,720	31.96	14,196	(3,076)	(931)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捷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2,000	22,000	11,000,000	25.35	17,979	(5,531)	(1,491)	

註：係以歷史匯率揭露。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損)益 (註2)			
宜鼎芯存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工業用嵌入式儲 存裝置之銷售	\$18,168 (\$600仟美元) (註3)	2. Innodisk Global-M Corporation	\$18,168 (\$600仟美元) (註3)	\$ -	\$ -	\$18,168 (\$600仟美元) (註3)	(\$ 3,942)	100	(3,942) (註2(2)(B))	\$ 35,405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係以歷史匯率揭露。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4)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168 (\$600仟美元) (註5)	\$ 2,200,131

註4：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5：係以歷史匯率揭露。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宜鼎芯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43,350	7%	\$ -	-	\$ 144,872	3%	\$ -	-	\$ -	\$ -	-	\$ -	-